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安城院发〔2021〕48号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卫生工作管理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传染性疾病事件的危害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合肥市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合卫疾控〔2018〕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学院成立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相关院领导担任，党

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各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总务处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统一指挥、协调学院各单位，控制和消除突发传染病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。

2、领导小组下设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理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应急办)，应急办设在学院总务处，主持日常事务。应急办主任由总务处负责人担任。

二、防控措施及部门职责

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属地化管理、联防联控、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，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职责明确、各司其职的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格局。具体的防控措施包括：

(一) 强化日常防控措施，做好疾病预防工作

1、将传染性疾病预防(肺结核、肝炎等)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。(责任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学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)

2、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健康教育，增强自我防护意识，减少对传染性疾病预防患者的歧视。

(责任部门：总务处、学生处、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)

3、对校医、辅导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传染性疾病预防知

识培训，提高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总务处、学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）

4、改善校园环境卫生，加强聚集性场所的通风换气；开展晨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工作；对发现的学校传染性疾病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依规及时报告；主动监测和分析学校传染性疾病疫情。（责任部门：学生处、总务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）

（二）及时处置散发疫情，防止疫情蔓延扩散

5、对学校传染性疾病患者进行诊断、报告、登记、治疗管理和随访检查，严格按照要求对患者进行休复学/休复课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学生处、总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）

6、发现学校传染性疾病病例后，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处置，采取接触者筛查、患者治疗管理、疑似患者隔离、预防性治疗、环境消毒等一系列措施防止疫情蔓延。（责任部门：总务处、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）

（三）做好应急能力储备，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疫情

7、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保障人员、经费、物资配备，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急队伍处置能力。（责任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学生处、总务处；配合

部门：各单位)

8、在第一时间完成疫情现场调查处置后，及时研判疫情风险，确认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上报，并规范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，尽一切力量降低疫情危害及其不良影响。(责任部门：党政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总务处；配合部门：各单位)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1、及时转送发病、疑似传染病的学生到附近医院诊治，居家或住院隔离。

2、由专人对患者活动过的校园、室内场所进行消毒，擦拭消毒物体表面，对地面进行湿性清扫，喷雾消毒或用紫外线消毒灯对空气进行消毒，并实行室内强制通风。

3、在卫计部门（疾控中心）的指导下，对疫苗可预防疾病的易感人群采取预防性应急接种。需要进行隔离的病人、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，主动配合卫计部门的医疗措施。

4、建立相对的隔离室，配备防护和消毒设备，发现情况及时上报。

5、在传染病在校流行期间，各班指定专人每天向校医务室报告本班学生的缺课情况、健康状况，辅导员要及时查明学生缺课的原因，并保持联系，跟踪管理。

6、加强校园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，对人员密集的教室、电脑室、图书室、办公室会议室等定期进行消毒。

7、未经许可，外来人员来访不得进入校园。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离校。

8、稳定师生情绪，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疫情信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。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应向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教育厅请示后，在疫情信息发布权限范围内接受采访，以避免信息发布、报道失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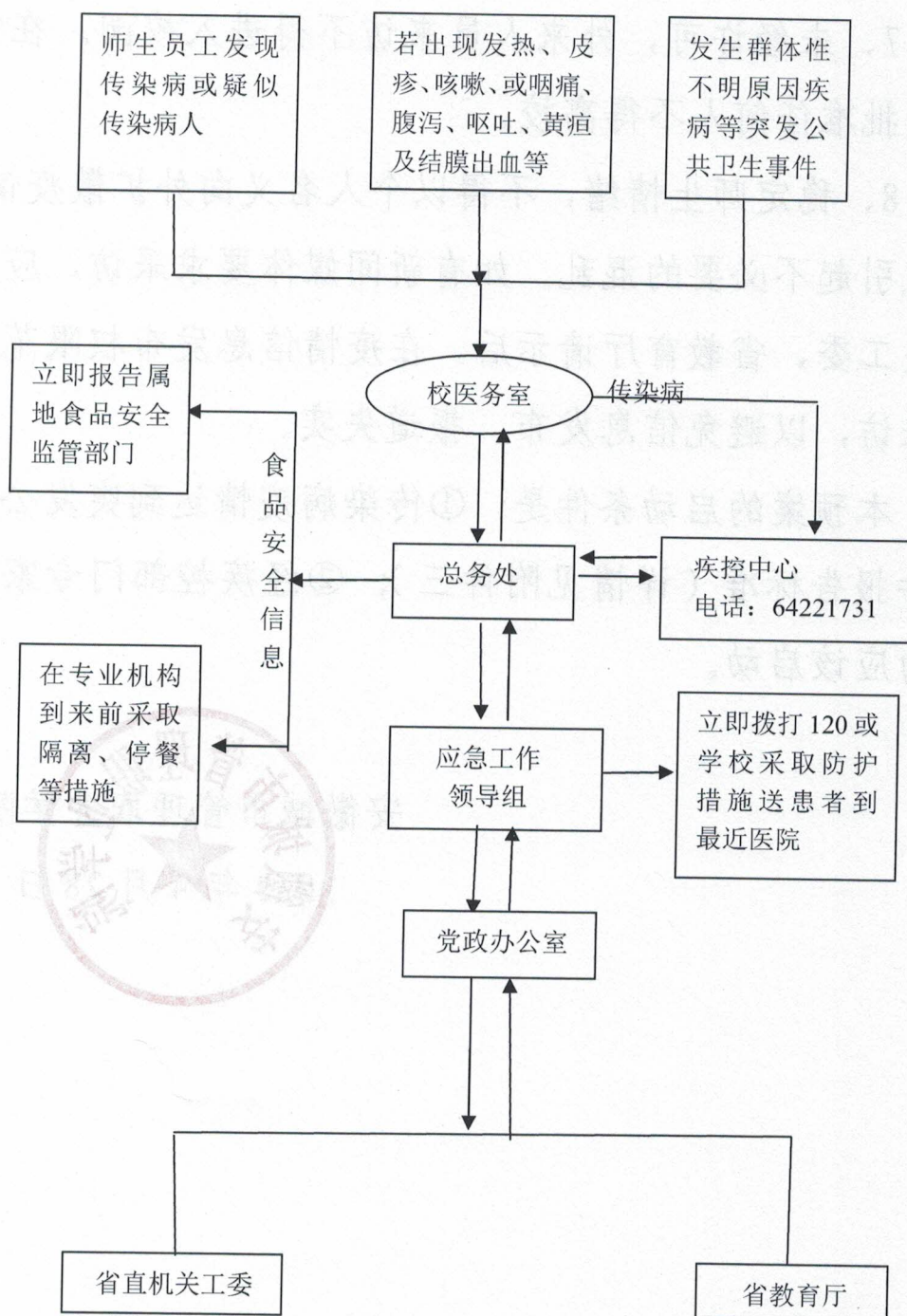
本预案的启动条件是：①传染病疫情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（详情见附件三）；②经疾控部门专家评估认定为应该启动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21年4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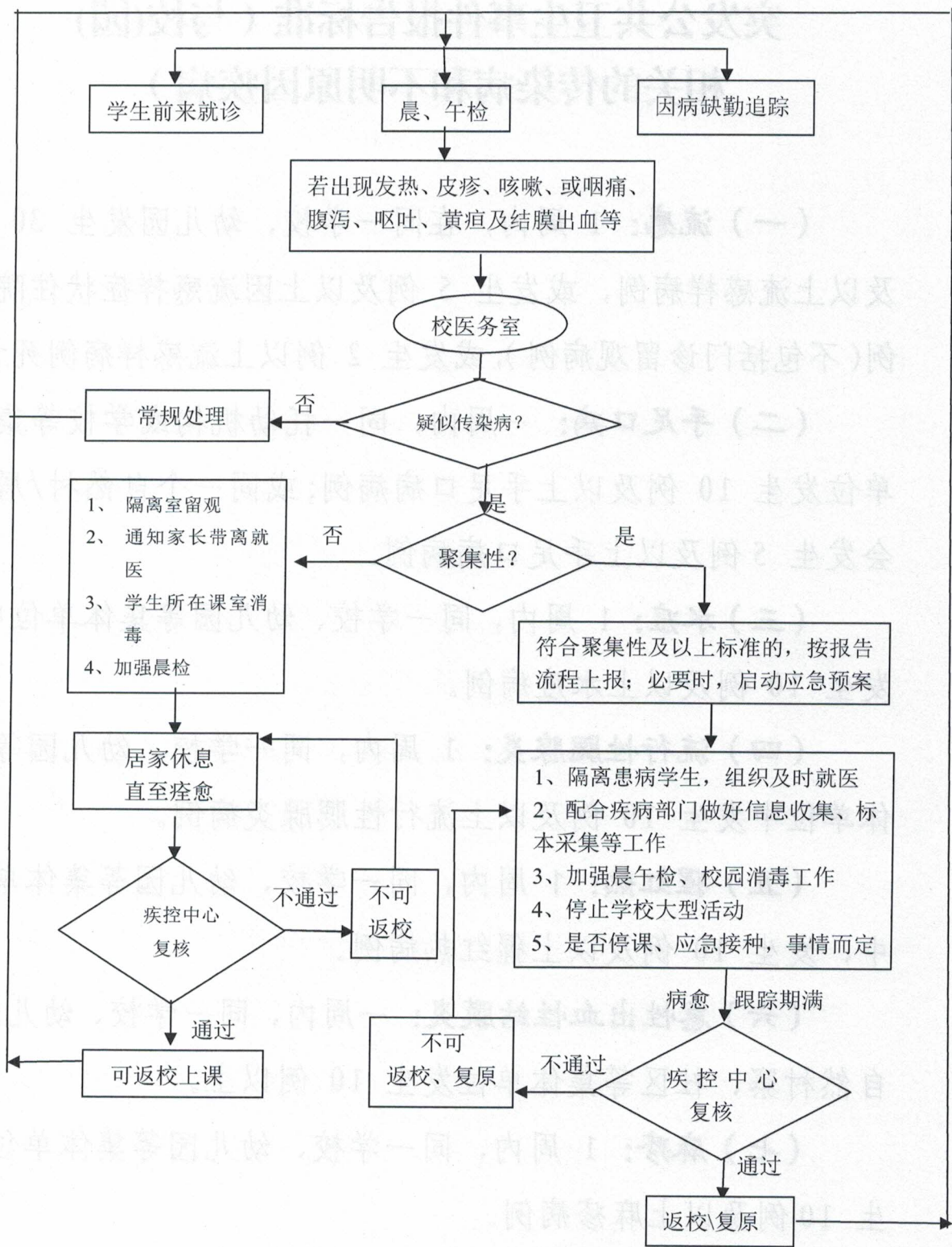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说明：当医务室发现疑似传染病人时及时向疾控中心报告并报总务处；总务处安排物业和医务室进行消毒工作；总务处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，并和疾控中心保持沟通联系；及时把疑似传染病人送往附近医院；党政办公室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，并及时传达上级指示。如是食品安全方面报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。

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图



说明：当学生或教职工发生疑似症状时，校医务室及时报告疾控中心和总务处；各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加强师生的缺课缺勤原因的掌握，及时报告；病愈返校需要疾控中心的复核确认才能返岗返校。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（与校(园) 相关的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）

（一）流感：1 周内，在同一学校、幼儿园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，或发生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（不包括门诊留观病例），或发生 2 例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。

（二）手足口病：一周内，同一托幼机构或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；或同一个自然村/居委会发生 5 例及以上手足口病病例。

（三）水痘：1 周内，同一学校、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，发生 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。

（四）流行性腮腺炎：1 周内，同一学校、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。

（五）猩红热：1 周内，同一学校、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，发生 1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。

（六）急性出血性结膜炎：一周内，同一学校、幼儿园、自然村寨、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以上。

（七）麻疹：1 周内，同一学校、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。

（八）风疹：1 周内，同一学校、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

生 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。

(九)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: 3 天内, 同一学校、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, 或者有 2 例及以上死亡时。

(十) 结核病: 6 个月内, 同一所学校、幼儿园、公司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的结核病病例。

(十一) 流行性乙型脑炎: 1 周内, 同一乡镇、街道等发生 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, 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时。

(十二) 感染性腹泻 (除霍乱、痢疾、伤寒和副伤寒以外): 一周内, 同一学校、幼儿园、自然村寨、社区、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或呕吐病例。

(十三) 甲肝: 1 周内, 同一学校、幼儿园、自然村寨、社区、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2 例及以上甲肝病例。

(十四) 戊肝: 1 周内, 同一学校、幼儿园、自然村寨、社区、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戊肝病例。

(十五) 伤寒 (副伤寒): 1 周内, 同一学校、幼儿园、自然村寨、社区、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2 例及以上伤寒 (副伤寒) 病例。

(十六)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: 3 天内, 同一学校、幼儿园、自然村寨、社区、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。

(十七) 不明原因肺炎: 一周内, 同一家庭、学校、村

庄、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现 2 例及以上不明原因肺炎病例。

(十八)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：指一定时间内（通常是指 2 周内），在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（如同一个学校等集体单位）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 3 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，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，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，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。

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应于 2 小时内上报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